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49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49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5001564

(3) 项目内容：对市区道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三个板块的前端设备的改造和补盲，同时开展 AI 能力建设。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录清单

品牌：详见附录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录清单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市区道路）：

关键部件：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TCE900

关键部件：500 万像素电子警察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TCE500

关键部件：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华为 型号：X2391-20-TL-C

关键部件：5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TCV500

标的名称（高速路）：

关键部件：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TCV900-G

关键部件：5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TCV500-G

标的名称（快速路）：

关键部件：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相机 品牌：浙江大华 型号：DH-CP902-YCHDY

关键部件：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浙江大华 型号：DH-CP902-YCHDKK

关键部件：500 万像素环保卡口相机 品牌：浙江大华 型号：DH-CP502-YCHDSL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14599354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项目整体交付并经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40%(含预付款,此次为第二次付款)。

余下款项为考核费,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扣除已付款项后按月度考核设备运行质效和运维质态并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考核费,最后两个季度的考核费在质保运维期满后付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3) 该合同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即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费用、货物价格(含全套货物、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编码上架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测试验收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

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根据合同金额、分项报价及质保运维期限，按市区道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三个部分测算前端建设所有 IP 设备的月考核费和后端建设部分三个系统平台的月考核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市区道路部分 IP 设备月考核费} = \frac{\text{市区道路部分审计价} - \text{市区道路部分合同价} \times 40\%}{\text{市区道路部分 IP 设备总数} \times 72};$$

$$\text{高速公路部分 IP 设备月考核费} = \frac{\text{高速公路部分审计价} - \text{高速公路部分合同价} \times 40\%}{\text{高速公路部分 IP 设备总数} \times 72};$$

$$\text{城市快速路部分 IP 设备月考核费} = \frac{\text{快速路部分审计价} - \text{快速路部分合同价} \times 40\%}{\text{快速路部分 IP 设备总数} \times 72};$$

$$\text{高速数据共享月考核费} = \frac{\text{高速数据共享服务审计价} - \text{高速数据共享服务合同价} \times 40\%}{72};$$

$$\text{视频可视域治理月考核费} = \frac{\text{可视域治理服务审计价} - \text{可视域治理服务合同价} \times 40\%}{72};$$

$$\text{AI 数智战警月考核费} = \frac{\text{AI 数智战警服务审计价} - \text{AI 数智战警服务合同价} \times 40\%}{72};$$

(5) 考核方式

项目整体交付后，按月度考核每路前端 IP 设备的完好率（设备完好率=（运行总时间-通信中断时间）/运行总时间×100%），按月度考核系统平台的稳定性（系统稳定性=（运行总时间-系统中断时间）/运行总时间×100%）。

5.1 设备月度完好率<90%的，该路设备月考核费全额扣除。

5.2 系统月度稳定性<90%的，该系统月考核费全额扣除。

5.3 省、市重点考核点位设备月度完好率<95%的，该路设备月考核费全额扣除。

5.4 交管支队通过交管智能化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自动巡检发现设备异常并派发运维工单，每一路设备异常自工单派发时起（高速公路部分为施工审批通过起）72 小时内未修复的（重点考核点位要求在 36 小时内修复），在当月总考核费中扣除 2000 元，离线时长每多 24 小时，加扣 500 元，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市政施工、城市改造、政策调整等）除外。

5.5 设备或系统平台在市局安全扫描中出现弱口令或中危及以上漏洞，自市局派发整改通知起 72 个小时内未修复的，该路设备或系统平台月考核费全额扣除。

5.6 项目施工和服务期内，每发生一次违规外联事件，被市局检测通报的在当月总考核费中扣除 10000 元，被省厅检测通报的在当月总考核费中扣除 30000 元，被公安部检测通报的在当月总考核费中扣除 50000 元。

以上付款均无利息，一律通过对公账户结转。付款之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审计费用

审计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完成，逾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小于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其他说明

7.1 本合同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甲方仅针对本合同项下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以下简称“牵头方”，具体以联合体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主体为准）履行付款义务。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条件的，甲方将相关款项统一支付至牵头方指定的合法银行账户（牵头方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账户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牵头方承担）。

7.2 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款项结算、分配及支付义务，由牵头方依据其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自行履行，甲方不参与、不干预牵头方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的任何结算付款流程，亦不对牵头方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履行付款义务的及时性、足额性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牵头方逾期支付、未足额支付、拒绝支付等情形导致联合体其他成员提出的索赔、诉讼等责任）。

7.3 若联合体其他成员就款项结算事宜向甲方提出主张、索赔或投诉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并有权要求其依据《联合体协议》向牵头方主张权利。

7.4 本项目须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的要求，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以项目审计时间结束之日为起算点, 满 6 年为止。

(2) 履约地点: 盐城市公安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7299677.25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开具之日起 15 个自然月

(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盐城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分项验收: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初验)、系统试运行(3 个月)和竣工验收(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和《盐城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实施细则》(盐工信信建【2023】84 号)中的竣工验收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4.2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项目各主管单位的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4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以具体实施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安全要求及违约责任

5.1、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5.1.1、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5.1.2、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5.1.3、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5.1.4、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1.5、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5.1.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5.1.7、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5.2、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5.2.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5.2.2、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5.2.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5.2.4、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2.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5.2.6、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5.2.7、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5.3、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5.3.1、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5.3.2、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5.3.3、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5.3.4、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3.5、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5.3.6、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5.3.7、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5.3.8、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5.3.9、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5.4、违约责任

5.4.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4.2、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5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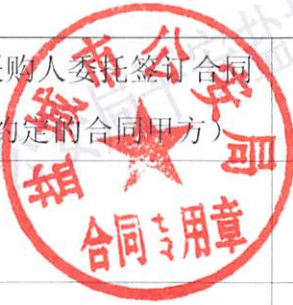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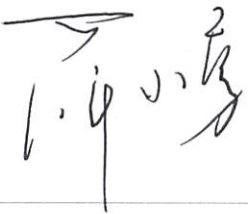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1）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李强 日期：2025.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乙方（联合体成员 3）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